

SPAC上市机制正式“落户”港交所 专家预计今年港股IPO将迎新增长

■本报记者 周尚仔

期盼已久的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今日正式“落户”中国香港。2022年1月1日,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交易所引入新规则,设立全新SPAC上市机制,并自当日起生效。这也是继美国、新加坡等资本市场后,又一个引入SPAC上市机制的资本市场。

港交所引入SPAC上市机制

2020年至2021年,SPAC热潮驱动美股IPO回暖。《证券日报》记者查阅SPACInsider数据发现,2020年共有248家SPAC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市,累计募资达833.35亿美元,首次超越传统IPO上市模式。2021年,美国SPAC的IPO数量高达613家,总募资额达1623.94亿美元。

在上述背景下,港交所自2021年起加速引入SPAC上市机制,不到一年时间即正式推出。

对此,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表示:“香港交易所致力于提升中国香港市场在国际上的吸引力、竞争力和多元性。增设SPAC上市机制,可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全球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希望,通过引入SPAC上市机制,允许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SPAC发起人物色新兴和创新产业公司作为并购目标,扶持一些富有潜力的企业新星茁壮成长、迈向成功。”

2021年9月17日,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中国香港推行SPAC上市机制征询市场意见;2021年12月17

日,港交所正式发布上市机制规则,与咨询文件相比,存在多方面变化。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新公布的SPAC规定,在SPAC机构专业投资者人数、SPAC董事要求、投票权与股份赎回权捆绑、限制性独立PIPE投资和权证摊薄上限等方面要求略有放松,但部分监管要求仍比新加坡和美国更严格。整体来看,SPAC为企业提供了一种更简单、更快速的上市方式,对具有成长性的小市值企业具有较大吸引力。从中长期发展前景来看,SPAC机制落地后,有望增加港交所的IPO活动,优化港股市场流动性环境。”

引入SPAC上市机制,将为香港股市带来哪些发展机遇?中信证券非银团队表示:“SPAC上市机制与传统IPO形成互补,争夺优质上市资源,进一步巩固新经济的主战场地位。港交所对吸引更多优质资产、强化自身新经济集聚效应的决心有目共睹。传统IPO辅以SPAC制度,将增加潜在标的融资的途径和灵活性,有望吸引更多新投资者参与投资,加速打造新经济投资的主战场。”

中金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王汉锋表示:“通过引入SPAC制度,港交所有望吸引大中华区拥有资深经验的管理人和投资人,在中国香港发起SPAC,进而带动更多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中国香港有望成为中国新经济投资的桥头堡。更多优质公司赴港上市将加大其作为离岸中国资产和人民币理财中心的地位。”



专家认为,随着SPAC上市机制落地,预计2022年港股IPO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陈雳对记者表示:“港股仍然是中概股回归的首选市场,随着中概股回归趋势增强和SPAC制度落地,预计2022年港股IPO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在港业务较多的券商将受益

近年来,SPAC在美国资本市场受到投资者追捧,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德意志银行等知名投行越来越重视该项业务。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SPAC-Research数据发现,2021年约有122家投行“分食”美股SPAC市场,较2020年增加50多家。承销商参与单数排

名前三的依次为高盛、摩根大通、花旗,分别为52单、49单和45单。

随着直接融资占比不断提升,以及国际市场上模式不断创新,国内投行或将将在SPAC业务中受益。陈雳告诉记者:“本次港交所引入SPAC上市机制,将利好在中国香港业务较多的券商,比如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

光大证券金融首席分析师王峰认为:“SPAC上市机制,意味着通过金融创新手段,可充分发挥发行人和投资者的价值挖掘和创造能力,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可以得到更充分的体现。港交所对SPAC的推广和实践,有利于支持创新型、成

长型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也有利于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

A股市场引入SPAC上市机制的可能性有多大?国开证券分析师王雯预计:“短期内A股市场引入SPAC模式的可能性不大,原因主要有四个:一是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其市场定位短期内不会改变;二是注册制尚待全市场实行;三是SPAC模式与现有上市规则相冲突,法规制度方面的修改非一朝一夕之功;四是国内投资者教育亟待加强,贸然引入SPAC模式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相悖。但从中长期发展前景来看,引入SPAC模式具有相当大的可能性。”

国内成品油调价“三连跌”后上调 专家预计仍存上调空间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杨洁

2021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称,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1年12月31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分别提高140元和1135元。

截至此次调价周期,国内成品油市场2021年共经历25轮调价窗口,此次既是2021年以来成品油零售限价调整的第15次上调,也是2021年11月份以来“三连跌”后的首

次上调,去年国内成品油调价总体呈现“15涨、6跌、4搁浅”的格局。

卓创资讯成品油分析师王芦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2021年12月17日24时以来的计价周期中,随着市场对奥密克戎变异病毒认知的不断升级,航空旅行和限制措施逐步解除,提振了油市需求。同时,美国原油及成品油库存全线下降,进一步体现出油市供应偏紧的特征,国际油价震荡上走,重心稳步上移,其中WTI连续7个交易日上涨。受此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变化率由负转正,并持续走高。

“本次调价政策落实后,消费者用油成本小幅增加。”王芦青举例称,以油箱容量50L的家用轿车为例,加满一箱92#汽油将多花5.5元,95#汽油多花6元。从物流运输方面来看,以月跑10000公里、百公里油耗38L的斯太尔重型卡车为例,在下次调价窗口开启前,单辆车的燃油成本将增加236.9元左右。

在成品油批发价格方面,卓创资讯成品油分析师王雪琴表示,在2021年12月17日24时以来的计价周期初期,国内主营成品油批发价格呈现稳中有跌走势;但中后期随着原油走势

增强,又临近元旦假期,部分客户存在补货需求,国内主营成品油价格稳中回调。预计此次零售限价上调后,国内主营汽、柴油批零价差或呈短时扩大,随后收窄的走势。

中宇资讯成品油分析师潘文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后市原油价格的主要矛盾仍集中在供应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上。受全球疫情影响,市场对能源需求的预期略受打击,但主流观点仍看多原油。有多家研究机构警告称,全球将进入油气短缺时代。综合来看,如无突发情况,后市原油价格仍将缓慢上

行。以目前油价测算,下轮成品油零售限价仍存在窄幅上调预期。

王雪琴认为,欧洲能源紧张、价格高企的现状,将继续为短期油价基本面上收的预期提供支撑。虽然当前市场情绪有所改善,但变异病毒对需求复苏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国际油价仍难形成单边行情,大概率保持偏强整理走势。据卓创数据模型显示,重新计算后的原油价格变化率处于正值,新一轮成品油零售限价(调价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24时)预计会上调开涨。

央行等七部门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拟禁止通过互联网面向不特定对象营销私募类金融产品

■本报记者 刘琪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外汇局、知识产权局就《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31日。

《办法》起草说明指出,制定《办法》有着三方面必要性: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二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必然要求;三

是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的迫切需要。

《办法》聚焦非法金融产品营销、虚假和误导性陈述、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适当性管理缺失、不正当竞争等五方面突出问题,注重发挥各管理部门的工作合力,与现有监管制度有效衔接,从基本原则和资质要求、内容和行为规范、合作行为管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三十四条具体要求。

《办法》对网络营销的基本原则和业务资质提出要求,明确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

序良俗、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要求金融机构自行开展或委托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时,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禁止通过互联网面向不特定对象营销私募类金融产品。

《办法》还对营销宣传的内容和行为进行了具体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对网络营销宣传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审核工作机制。营销宣传内容应使用准确、通俗的语言

全面披露金融产品的关键信息,不含有虚假、欺诈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时,要分区展示各类金融产品,不得进行误导性营销和嵌套销售。明确了精准营销、直播等新型营销、组合销售的基本行为规范。

《办法》明确提出,加强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明确金融机构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业务边界和管理责任划分。要求金融机构作为业务主体承担营销合作行为的监管责任,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建立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准

入和退出管理机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营销活动,不得介入或变相介入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环节,同时要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管理,不得与金融机构产生品牌混同,不得违规在网站、APP名称和商标中使用金融字样。

此外,《办法》还提出了监管措施,明确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明确金融管理、网信、电信主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的监管职责,以及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

发改委再部署基础设施REITs工作 项目申报将重“质量”轻“地域”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2021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进一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事实上,自2020年4月份基础设施REITs试点启动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投资项目管理经验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开展试点相关工作。2021年6月21日,首批9单基础设施REITs产品挂牌上市,标志着中国基础设施REITs市场正式建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

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基础设施REITs是盘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稳定性,降低投融资风险和地方债务负担。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阶段推动基础设施REITs发展具有多方面意义:在投资者层面,基础设施REITs降低了公众投资者进入基础设施领域的门槛,拓宽了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在原始权益人层面,基础设施REITs的发行,有助于原始权益人盘活存量资产,缩短资金回收周期,解决融资需求;在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层面,发行REITs能为行业发展引入活水,形成基础设施投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在金融市场层面,REITs

增加了金融市场产品的多样性,提升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宏观经济层面,REITs有助于化解城投债务风险,推进国家重大战略、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通知》明确,对各类申报项目,没有名额限制、地域区别,只要符合条件、质量过硬,即可申报推荐。

“对项目申报的条件,重‘质量’、轻‘地域’有两重含义。”罗志恒表示,一方面,体现项目申报公平公正,要求各地在申报时对央企、地方国企、民企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本地和外埠企业公平对待。另一方面,回归市场化融资的本源。基础设施REITs作为一种市场化融资手段,项目质量决定了投资收益率,决定了其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在刘向东看来,稳定基础设施投资是稳增长的重要手段,但传统的基建土地抵押等融资模式已难以保障项目融资的可持续性,需要采取更加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因而各类融资项目只要符合条件,就要加大证券化融资力度、提高项目投资力度。

《通知》要求,对已发行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要加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是否及时使用、是否投入到原始权益人承诺的新项目建设,以及使用方式是否为资本金注入等情况,督导项目原始权益人切实履行承诺;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协调加快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此举有助于督促发行人用好

回收资金,尽快投入到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好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罗志恒分析称,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凸显,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基建发力稳增长的重要性上升。房地产投资快速下滑,消费和制造业投资恢复较为缓慢;另一方面,随着项目审批加快,缺项目状况有所缓解,对资金端的需求上升。在其他资金来源受限的情况下,基础设施REITs有望成为基建重要的长期增量资金来源。

“为防风险,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有效投资,避免形成烂尾。同时要发挥投资托底经济增长的作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振基建和经济韧性,为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支撑。”刘向东表示。

打造“东方氢岛” 多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本报记者 谢岚 见习记者 刘琪

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政府与潍柴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新能源领域重点探索燃料电池自卸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推广应用场景,打造“东方氢岛”,助力国家实施“双碳”战略。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相比,氢能在自然界中不是天然存在的,需要通过能源化学加工或转化产生。与化石燃料生产的灰氢以及使用碳捕集封存技术将尾气脱碳后得到的蓝氢相比,利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产生的绿氢能够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的目标,这才是符合碳中和方向的最好选择。”

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2050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接近6000万吨,可再生能源制氢占比将达70%,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约7亿吨,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的占比将超过10%,产业链年产值可达12万亿元。

“目前大规模制氢仍主要集中在化石燃料产业,各种清洁能源制氢的技术仍在不断完善,短期内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的可能性有限。但从长期来看,氢能源是可持续的绿色能源。”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双碳”目标下,氢能产业发展正步入快车道。从2019年氢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起,各地陆续出台氢能产业重磅规划。利好政策频发下,氢能板块受到资金的热捧。

2020年,山东省和青岛市相继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东方氢岛”的战略要求。

其中,《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提出,在青岛市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打造氢能创新研发高地;合理布局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培育氢能轨道交通及船舶研发制造基地、氢能港口机械及物流应用基地,氢能热电联供及固定式、分布式电源研发应用基地,全力打造“东方氢岛”。

《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提出,实施“东方氢岛”发展战略,完善氢能产业链体系,积极打造国际知名的氢能城市。青岛依托氢能资源禀赋和化工产业基础,将发展氢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引擎。

截至目前,包括美锦能源、中国石化、青岛港、汉缆股份、金能科技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已在青岛布局氢能产业。

2021年新年伊始,青岛美锦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制造中心项目在西海岸新区投产,青岛首条氢能公交线路运行线正式开通,为青岛市建设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提供了重要支撑。

美锦能源董事长姚锦龙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青岛美锦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制造中心项目投产,是美锦能源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一环,也是以平台带动氢能集群发展思路模式的重要实践。”

2021年8月5日,中国石化青岛炼化首车300公斤燃料电池用氢正式出厂,运往西海岸新区红石崖加氢站,标志着山东省“十四五”氢能重大示范项目——青岛市氢能资源基地项目初期工程顺利投用。这是青岛炼化首次实现燃料电池用氢工业化生产,解决了青岛市燃料电池用氢的来源问题。到2023年,项目年产量有望达到4500吨,届时可满足青岛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全部加氢站的供气需求。

2021年12月29日,青岛港前湾港区加氢站建设项目启动,这是全国首个氢燃料电池汽车充装示范运营项目。此次前湾港区加氢站的开工建设,将大幅减少港区车辆燃油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港口、发挥青岛市氢能资源丰富优势,打造“东方氢岛”、建设“氢进万家”示范工程具有重要意义。青岛港董事长苏建光表示,“加氢站作为氢能利用和发展的关键环节,意义重大。青岛港将以此为契机,强化项目带动,突出示范引领,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绿色能源在港口的应用,提速氢能港口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外,汉缆股份也在氢能产业链上积极布局,除了氢能装备研发制作和系统集成外,还进行了关键零部件膜压双极板的研发制作和销售。汉缆股份已成立青岛汉缆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通信、电力、医院、数据中心等氢能备用电源和氢能热电联供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同时还生产销售100w-120kw各种功率电堆。公司的规划目标是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氢能产业基地。

金能科技的孙公司金能化学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氢能综合利用方面的深度合作,对金能化学生产的工业副氢进行提纯、压缩、储运、充装,全面配套氢能交通产业发展,逐步扩大氢能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化工产业链,提升工业副氢附加价值。金能科技表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氢能发展需要完善的制造业基础作为支撑,青岛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依托氢能资源禀赋和化工产业基础,青岛将发展氢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引擎,对城市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沈萌表示。